114 年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

清潔維護補助方案

113.12 版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目錄

壹、實施目的 3
貳、山區寺廟友善廁所受補助認定資格 3
參、實施期間 3
肆、補助項目 3
伍、補助額度 4
陸、申請程序 4
柒、請款方式 4

附件

附件 1：「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申請表。

附件 2：「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附件 3：領據。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鑒於山區寺廟廁所常開放予登山民眾使用，以滿足登山民眾如廁需求，惟山區寺廟廁所供大量如廁民眾使用，其清潔維護不易，為舒緩山區廁所管理單位清潔維護之難處，將予以補助相關廁所清潔維護經費，以營造登山民眾舒適如廁環境。

貳、山區寺廟友善廁所受補助認定資格

一、 海拔高度 30 公尺以上之山區寺廟廁所。

二、 廁所位置鄰近且距臺北市登山步道系統 50 公尺以內距離。

三、 受補助廁所規模應同時具有：男廁小便斗 1 個以上、便器廁間 1 個以上及女廁便器廁間 2 個以上；或不分男女廁所便器 4 個以上(含小便斗) 。

四、 申請受補助廁所，周邊 300 公尺內已有其他同案受補助，或為本市造冊列管之公廁，則不受理申請。

五、 受補助廁所，由環保局依法不定期稽查其清潔維護狀況，若有髒亂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

六、 受補助廁所屬寺廟維管，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非營利性質場所。

七、 申請補助之廁所於上年度遭環保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次以上者，不受理申請。

參、實施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肆、補助項目

一、清潔用品費：每一廁間[1]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750 元。

二、清潔勞務費：每處廁所[2]每月補助 4,500 元。

---

1 每一廁間:以蹲式或坐式馬桶計算。

2 每處廁所: 指同一申請單位相同所在地之廁所，含不同樓層之廁間。

伍、補助額度

每個申請單位一年補助上限為 90,000 元，但實際補助金額以環保局核定為準。

陸、申請程序

一、書面申請

符合資格之山區寺廟請將下列資料裝訂成冊(A4 直式橫書)，以郵寄或親送至環保局(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一)「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申請表(附件 1)。

(二)申請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環保局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一)工作小組

環保局公廁巡查員將先組成工作小組，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場查證作業，查證廁所位置、硬體設備是否與申請表相符。

(二)審查委員會

現場查證通過後，由環保局業務科邀集政風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組成委員會辦理審查。

柒、請款方式

核銷以每3個月為一期，請參與單位於每期屆期次日起15日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向環保局請款，若逾期未請款或檢附之資料有誤，經環保局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該期補助款將不予發放，且申請單位不得異議[3]，另受補助單位中途關閉公廁，則自當月或下月起不予補助經費。

一、「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附件2)。

二、領據[4](附件3)。

3例如第1季之補助款，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4月30日前需檢附請款資料，逾者該期補助款不予發放。

4領據內之具領人應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代表人應填寫補助方案申請表時之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聯絡手機 (寺廟及手機)	
開放時段			傳真號碼	
公休日				

廁所硬體設備基本資料			
山區寺廟廁所地址			
區分男女廁	□有　□無	不分男女廁	□有　□無
蹲式廁所　　廁間		坐式廁所　　廁間	小便斗　　個
管理單位 簽章			

現場查證結果(以下欄位由環保局人員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海拔高度 30 公尺以上	□是　□否
廁所位置鄰近且距臺北市登山步道系統 50 公尺以內距離	□是　□否
廁所規模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周邊 300 公尺內無其他同案受補助或無本市造冊列管之公廁	□是　□否
受補助廁所是否由寺廟維管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非營利性質場所	□是　□否
申請補助之廁所於去年度遭環保局告發未達 2 次以上	□是　□否

現場查證結果:			
環保局 承辦人		環保局 股長	
環保局 視察		環保局 科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　　期	申請補助單位：

檢附資料:

☐ 領據

☐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1 份)

銀行：

戶名：

帳號：

單位章

私章

申請人簽章：_____

其他審核事項(以下由環保局人員填寫，申請補助單位請勿填寫)

總補助金額	第一期 (元)	第二期 (元)	第三期 (元)	第四期 (元)
	環保局承辦人		環保局股長	
	環保局視察		環保局科長	

領據

茲已具領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臺北市山區寺廟友善廁所清潔維護補助方案」第_____期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